

证券代码：300214

证券简称：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:15-0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15 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蒋荀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，合计持有股份 196,309,5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054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87,554,2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17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8,755,2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756%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24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1,321,6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254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大会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合资公司投资建设“6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原料项目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30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78%；反对 4,0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2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312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4.5891%；反对 4,0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5.4109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510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52%；反对 4,0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06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307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4.5467%；反对 4,0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5.4109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424%。

关联股东赵东日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、刘艳慧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